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頒獎

- (一) 系所榮獲本校 101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研究優良獎：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
- (二) 系所榮獲本校 101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最佳進步獎：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三) 教師榮獲本校 101 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獎：顏佩如 副教授、邱淑惠 副教授、楊志堅 教授、施淑娟 教授、林原宏 教授、陳彥廷 副教授、張嘉麟 教授、許良榮 教授、白子易 教授、劉思岑 副教授、王讚彬 教授、龔昶元 教授、鄭尹惠 副教授、吳忠宏 教授、王志宏 副教授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學期即將結束，有一些修繕或整理之事項，請單位利用學期結束時間完成，希望每一個學期都能帶給學生新的改革事項，以讓學生感受本校是一個不斷提升之學府，以為未來發展奠定更具競爭之地位。
2. 中華路林之助教授畫室，已經正式展開修復工程，期望工程能夠順利進行，能在未來將本校重視美術之歷史傳統充分展現給社會大眾，也能給學生有更多之學習與觀摩空間。
3. 校慶期間，美術系提供學生畫作，供作捐贈萬人萬磚捐款者之回饋作品，成效非常良好，大部分作品都被捐款者收藏，這項活動要感謝林欽賢教授之指導與協助，也為捐款活動提供相當之助益。
4. 英才校區萬人萬磚捐款活動仍在繼續進行中，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之捐款，未來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將在大樓刻名紀念，歡迎大家認捐，也

鼓勵大家發動校友或社會有識之士協助捐款。捐款者就是對社會之給與，施比受有福，累積福報是大家可以落實的。

5. 上述捐款活動，未來將對協助勸募捐款者頒獎，以感謝其對學校之貢獻，目前有登錄勸募者之資料，最近退休老師尤淑純教授幫忙很多，勸募許多校友捐款，精神令人欽佩。
6. 改革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未來之改革策略重點，請大家多多協助，也多多思考相關作為，感謝大家。
7. 管理學院胡聯國院長已屆借調期限，為辦理新院長遴選事宜，現由黃位政教授代理院長至新任院長遴選完畢。

(二) 副校長報告

1.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頒佈與後續之執行，本校年度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機制及管理計畫，也有許多新興變革，需要全校的教職員生全體人員共同參與，請大家多瞭解及協助，做好本校的職安衛生工作
2.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在秘書室及校內同仁的協助下，已有完整的作業項目及規範，請同仁參照執行，以健全校內財物秩序，並強化內部控制的實施成效。
3. 本校退休教師臺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畫室修護開工典禮，已於102年12月25日隆重舉行，由校長主持與致詞，會中寶成集團蔡總裁其瑞、文化局葉局長樹姍、林教授家屬均蒞臨致詞，校內外師長同仁與貴賓蒞臨觀禮。本工程明年即可完成，後續之經營管理措施，也宜啟動規劃，使日後之運作順暢有效。
4. 英才樓新建工程已進行至B棟7樓板及A棟4-5樓牆及C棟2-3樓牆，整體進度約56%，完工後之相關使用規劃應即早啟動。
5. 103年元月7日本校頒授榮譽博士學位給羅崑泉董事長，頒授典禮由楊校長主持，蒞臨祝賀觀禮的嘉賓，包括蕭副總統、胡市長、校友總會陳理事長、親友團及校內外師長與學生代表，場面溫馨感人圓滿，隔日各大報均有報導，聯合影音網在網路上也有1分27秒的精采影音報導，對提升學校聲望及凝聚校友向心力，貢獻卓著。
6. 103年元月27日本校辦理歲末聯歡，請各單位秉持過去熱忱，準備展演節目，使聯歡活動生動活潑，歡樂圓滿。
7. 近期校內有創新育成中心及諮商中心掛牌、林之助畫室修護開工典禮、羅崑泉董事長頒授榮譽博士等大型活動，感謝各承辦單位規劃辦

理，以及師長們踴躍參與，使我們百年老校一直有新的元素流動，具有活力，十分感謝各位。

(三) 人事室報告

事由：有關本校 103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預算使用調整乙案報告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本校本（102）年 12 月 24 日 103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項目包含：慶生活動、員工旅遊聯誼、社團活動、春節團拜及教師節活動。依前開要點，本校現行以校長名義，致贈每月生日同仁 1,000 元生日禮券；各單位可利用休假日及例假日辦理文康活動；人事室於年終辦理歲末聯歡晚會。
- 三、為因應全國公教人員文康活動經費刪減，配合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並加強文康活動經費之合理運用，擬建議調整現行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支用情形，並自 103 年起實施。
- 四、本案經審酌後，謹陳甲、乙兩案如下：
 - (一) 甲案：停辦歲末聯歡晚會，節餘經費(約 200,000 元)補助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
 - (二) 乙案：生日禮券金額由 1000 元調整至 600 元，節餘經費(約 150,000 元)補助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
- 五、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通過採乙案，生日禮金調整為 600 元。。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四) 國研處工作簡報（報告人：朱處長海成）

略。議程第 8 頁簡報資料修正合作學校為「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原誤植為「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五)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陳中心主任曉嫻）

略。

四、宣讀及確認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至10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請各受評單位於103年1月24日(星期五)前核章裝訂後，將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函送作業。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103年1月13日8時起至1月26日24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於102年12月23日統計，全校上網率為96.15%(截至102年12月22日止)。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下週一(103年1月20日)中午十二點於多功能教室召開期末學務會議，請委員準時出席。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中用紙之部分，目前僅統計實施線上簽核後省紙張數，日後將再列出實施無紙化會議後之省紙張數。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簡編審瓊雯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一、103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會議紀錄，已通知各單位，惠請各單位依分配預算妥為規劃執行；又資本門執行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六、除圖書設備外，一般性設備之購置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重大儀器設備之購置，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訂購手續。』，故請需求單位及早規劃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及效益。

二、「104 年度概算調查表」本室已依預算作業程序展開調查，並按「籌編預算」前置作業會議分工表，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彙整校內需求，故敬請各單位配合各業務主管單位期限提出 104 年度需求，並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後，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送本室，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今日(103 年 1 月 14 日)中午召開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議，請委員準時出席。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中心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中心預定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30 辦理本校 8C 咖啡之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授牌儀式，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加。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教育學院張雅雯小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黃院長鴻博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管理學院黃代理院長位政報告：

今年八月本院 EMBA、IMBA 專班正式招生，煩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

目前擬規劃外籍生以 4+1 方式修讀。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自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迄今未有修正。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現行條文十二條，本次修正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第一、第三及第五點用語。
- (三) 明訂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一律辦理留職停薪及辭兼本校行政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修正第六點)
- (四) 原要點第七點對義務返校授課者，規定「年資不中斷」，惟因年資計算方式態樣複雜，為免爭議，擬刪除相關文字。另查人事室職掌相關法規，僅教授休假年資及教師升等年資，能採計義務返校授課年資，但最高以採計二年為限。(修正第七點第一項)
- (五) 因借調期間教師之相關權益散諸各相關規定中，故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之退休撫卹管理基金繳納、各項保險事宜及其他年資採計方式，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七點第二項)
- (六) 修正借調其他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人員至本校服務之審查流程(第八點第一項)。另原第八點第二項有關校長提名及遴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人員之借調規定，經查各校皆未有類似規定，且本校教師員額目前皆配置於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若借調案未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恐有違教師聘任需三級三審之規定，故擬刪除第二項。
- (七) 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教師規範及教師聘約規定。(修正第九點)
- (八) 明訂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第十點)
- (九) 將本要點權責單位由校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原條文、教師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乙份。

決議：

- 一、第十二點維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暑碩班課程暫列為非義務教學範圍，可支領鐘點費，視未來如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再予修正。爰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若該學期(不含屬碩班課程)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義務返校授課學分達二學分以上…」。

提案二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通過後迄今未曾修訂。惟教育部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為配合前開法規修訂，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二、本辦法原條文十八條，修正為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參考他校規定，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態樣(修正第二條)。
 - (三) 原規定第三條對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另為配合實務需求，擬將教育部函轉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檢舉一併納入啟動審查之機制(修正第三條)。
 - (四)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增列干擾審查人之處置方式，及增列於教師資格審理

時若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修正第四條）。

（五）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三點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第七條）。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之案件若於教師資格審理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修正第八條）。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另增設第二項針對應自行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時，由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第九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原條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乙份。

決議：

一、法規名稱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後作適度調整。

二、針對「學術倫理案件」是否侷限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請人事室再參酌其他學校之作法。

三、本案修訂後請人事室先送請各學院審閱，並於彙修各學院建議意見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